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二段688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主席：唐伯龍董事長



記錄：周育任



董事出席：唐伯龍董事長、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秋鈴董事、  
黃培根董事、駱政廉董事、曾懷億董事、林東旭獨立董事。

監察人出席：王昌怡監察人。

列席：馬君廷會計師、藍弘仁律師。

服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自承認事項起對各項議案逐案討論，一次分案投票表決。※

一、報告出席股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138,259,49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7,012,000股之78.10%。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權已超過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 (一) 2018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第6頁～第8頁)。
- (二) 監察人審查201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第9頁)。
- (三) 2018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8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2019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2018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

現金發放：

- (1) 員工酬勞：3,861,059元，提撥比率為0.5%。
- (2) 董監酬勞：2,316,635元，提撥比率為0.3%。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原估列金額與董事會通過提撥金額均無差異。

(四)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如附件三，第10頁～第20頁)。

##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8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2018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如附件四，第21頁～第36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36,697,04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821,85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8,259,492權)98.86%，反對權數：4,0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4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58,4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1,430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擬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460,231,200元，全部以現金發放，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第37頁)。  
3.各股東分配之股息計算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基準日股東持有之股數為準，預計每股

配發現金股息新台幣2.6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每股分配比率予以配合修正，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36,697,04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821,85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8,259,492權)98.86%，反對權數：4,0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4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58,4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1,430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辦理修訂。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業經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第38頁～57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36,696,04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820,85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8,259,492權)98.86%，反對權數：5,0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4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58,4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1,430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令辦理修訂。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內容業經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七(第58頁

～61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36,696,04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820,85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8,259,492權)98.86%，反對權數：5,0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4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58,4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1,430權)，主席宣布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 七、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2019年6月23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新任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改選後即行就任，其任期三年。原董事及監察人於2019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後即行解任。

3.一般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八(第62～63頁)。

4.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業經本公司2019年5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附件八(第62～63頁)。

5.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監事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679	大幃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伯龍	185,236,091
董事	364	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136,274,547
董事	5502	樺榮投資有限公司	119,761,717
董事	E121xxxxxx	駱政廉	118,569,169
董事	1799	曾懷億	109,960,481
獨立董事	A120xxxxxx	林東旭	104,944,088
獨立董事	F220xxxxxx	吳旭慧	103,133,496
監察人	12614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唐國維	135,282,772
監察人	31628	王昌怡	125,722,14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 附件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營業報告**



### 一、經營方針：

經董事會暨各級幹部和同仁多年的努力，本公司在本年五月榮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評鑑為全體上櫃686家公司中排序前5%的公司治理資優公司。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回顧2018年房地產全台推案量比前一年呈上升的趨勢，有助於新梯銷售業務，另舊梯機能更新業務也逐漸成長，公司在過去這一年中，仍秉持著不斷向上與創新之精神積極因應，並致力於新科技產品推出與成本管控。惟承接2017年不動產推案量趨緩之影響，2018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二億四仟九佰四拾四萬元，仍較2017年度的四十二億八仟三佰三拾四萬元減少0.79%；稅前淨利為七億六仟七佰九十二萬元，較2017年減少21.72%。

全體同仁秉持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在眾多大型工程當中厚植深厚實力之外，更致力開發新科技與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以及新市場，並積極推動舊電梯更新業務；以創新的思維與活動，提供顧客更佳優質的產品與完善的售後服務。

2019年依政府主計處的推估，景氣應可維持去年水平，房地產應可朝向平穩的發展，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台灣廠與上海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服務，並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 二、2018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8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二億四仟九佰四拾四萬元，較2017年度的四十二億八仟三佰三拾四萬元減少0.79%；稅前淨利為七億六仟七佰九十二萬元，較2017年減少21.72%，係因2017年認列處分土地稅前利益一億九仟九佰七佰二十萬元，扣除該差異後稅前淨利減少1.72%。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利益	740,356	769,099
營業外收入	28,652	215,555
營業外支出	1,079	3,591
稅前淨利	767,929	981,063

## 2.獲利能力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8年度	2017年度
資產報酬率(%)	9.82	13.60
權益報酬率(%)	16.12	21.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83
	稅前純益	43.38
純益率(%)	15.12	19.39
每股盈餘(元)	3.63	4.4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智能化、科技化及更安全的法規要求產品的推動。節能環保、人性化、科技化的使用介面開發、提高產品及品牌的精品價值，並為客戶創造更便利的使用需求，為本公司下階段產品發展的主軸，後續本公司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項次為目標：

- 1、全系列永磁同步主機之產品的推出，並搭配新一代的電梯控制系統，實現高效節能、智慧控制之產品開發作業，除新梯做銷售外並適用舊梯改造。
- 2、全新的使用者介面開發：新一代的叫車系統開發，將搭配最新的科技應用介面，讓使用者感受全新的叫車操作內容，及更有效率的叫車應答反應，打造出精品電梯的價值感，並搭配新一代的電梯控制系統，實現人性科技、智慧控制之產品設計方案。
- 3、超高速電梯的開發：超高速電梯核心部件之整合及掌握為未來發展超高速電梯的基軸，主要發展的重點為：次世代智能型控制系統的高階設計規畫，全系列安全部件的應用測試，制震、制噪技術的提升，及電梯動態平衡的舒適感掌握以及電梯群管理機能的升級等皆為未來超高速電梯發展的方向。
- 4、電梯物聯網應用開發：同時可搭配電梯監控系統的聯結及獨立電梯物聯網的規畫，除達到隨時隨地監看掌握每台電梯的運轉狀態外，未來將更可進行電梯主要部件的大數據分析，提供客戶預防性保養的客製化服務，創造更多電梯產品的服務機能。
- 5、新法規 CNS15827 對應開發：針對所有新法規之要求進行產品升級，依規定部件合乎認證要求，使公司產品更符合及滿足全球性法規之規範。

(二) 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持續推動新世代控制系統的機種切換進程：新系統搭配永磁同步主機，除提高整體電梯運轉效率外，並達到節能環保之要求。更將智能化之控制模組內嵌至主控板上，實現更多智能化的控制模式及更安全的保護機制。未來更將結合電梯物聯網的控制模組，隨時隨地全程掌握電梯的運轉狀態，提供客戶更即時主動之服務。
- 2、超高速電梯的開發將是另一領域的產品技術突破：目前超高速電梯預計今年完成開發階段，可正式將崇友產品推向超高速電梯領域，也期待能為客

戶提供最有競爭力的電梯配置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多產品價值。

- 3、機能更新產品的優化：全系列永磁同步馬達配置將推出，提供機更客戶最新最節能之產品規畫，讓機更客戶享受到一次就升級最新產品的解決方案，使機更電梯也成為更高效優質，更安全舒適的環保節能產品。
- 4、電梯物聯網的建置：在自有電梯物聯網架構下，提供客戶雲端電梯服務平臺，全天候掌握每台電梯最即時的運轉狀態，回傳公司中控室統一控管，並為客戶提供最即時的電梯服務。
- 5、智能型監控系統的開發，採用無線配置並加強與電梯物聯網的連結，更提升電梯產品科技化，網路化管理的應用。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東常會

王昌怡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西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

## 附件三

###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日期：2019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保障股東權益。
  - 2.強化董事會職能。
  - 3.發揮監察人功能。
  - 4.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5.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得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服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及遵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同時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九條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營運需求且經董事會同意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2.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超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4.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5.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6.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之人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而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所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7.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0.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

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得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中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進行監察人選舉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之人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得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訂定監察人之酬金。
-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用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得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十條 監察人得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須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須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本公司須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須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須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須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須設專人維護，所列資料須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

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3.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4.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5.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6.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7.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8.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9.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10.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11.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12.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附件四

###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70,118 千元，占總資產 10%，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收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及其損失率之估計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並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2,003,979 千元，占總資產之 29%，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其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備抵跌價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跌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收入之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及維修保養，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8,391 千元及 66,750 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267 千元及 6,139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0.2% 及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732)千元及(2,925)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3)% 及(3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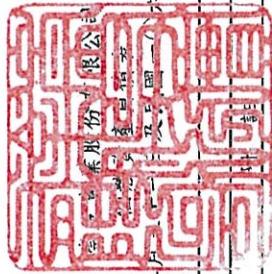
傅文光



馬君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9,812	12	\$828,695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875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73,84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9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0,600	2	153,6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70,118	10	656,58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96	-	41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109,8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84	-	19,3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254	1	66,2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300	-
130x	存貨	2,003,979	29	736,270	13
1410	預付款項	42,900	1	67,2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88	-	7,9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89,602	60	3,128,261	53
1517	非流動資產	41,323	1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424	1
1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2	-	-	-
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033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18,274	3	215,036	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2,775	15	969,344	1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521	12	811,695	14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75	-	2,792	-
1840	無形資產	178,468	3	154,658	3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528	5	295,471	5
1990	存出保證金	94,886	1	206,907	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71,782	40	2,718,360	47
1xxx	資產總計	\$6,961,384	100	\$5,846,6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游本立

總經理：游本立

呂英模  
英模

呂英  
英慎

會計主管：呂英慎

游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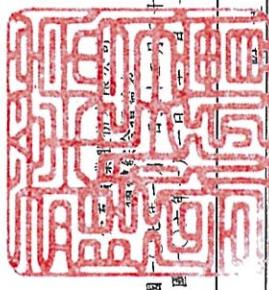
總經理：游本立

唐伯龍

董事長：唐伯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1,826,644	26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61,799	1	70,01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7	-	543	-
2170	應付帳款	200,113	3	272,9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建造合約款	84	-	1,272	-
2190	其他應付款	450,961	7	493,585	8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034	1	460,893	9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80,421	1	104,469	2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14,384	-	65,662	-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717,477	39	96,205	2
21xx	非流動負債			1,565,555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0,760	3	338,540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57	-	6,2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217	3	344,807	6
2xxx	負債總計	2,923,694	42	1,910,362	33
3100	股本	1,770,120	25	1,770,120	30
3110	普通股股本	60,603	1	60,603	1
3200	資本公積	1,054,766	15	971,711	17
3300	保留盈餘	5,432	-	14,15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0,290	18	1,125,10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0,488	33	2,110,969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73,521)	(1)	(5,433)	-
3400	其他權益	4,037,690	58	3,936,259	67
3xxx	權益總計	\$6,961,384	100	\$5,846,6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  
及民國  
年一月  
十一日  
十二月  
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收入	\$4,074,993	100	\$4,011,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93,671)	(71)	(2,791,540)	(70)
5900	營業毛利	1,181,322	29	1,219,671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19)	-	(1,77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770	-	(5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82,873	29	1,217,849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0	營業利益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財務成本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50	稅前淨利				
8200	所得稅費用				
8300	本期淨利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6	-	(2,784)	-
8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502)	-	-	-
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93	-	-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後轉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17	-	473	-
8361	關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6)	-	(2,1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41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7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9	-	360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57	-	8,541	-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168	16	\$839,088	22
9850	普通股每股市價餘額	\$3,63			
	基本每股盈餘			\$4.40	
	稀釋每股盈餘			\$4.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呂英輝  
總經理：游木立

董事長：唐伯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及民國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一月  
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累計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909,342	\$-	\$803,959	\$1,010	\$-	\$15,167)
B1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62,369	14,157	(62,369) (14,157) (432,696)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32,69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231	-	-	830,547	-	-	4,231
C3	因受頒獎與資產產生者	-	-	-	-	(183)	(1,760)	-	830,547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830,364	(1,760)	-	8,541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84	8,5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680)	-	-	-	-	-	10,484	839,088
E3	現金減資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25,101	\$750)	\$-	(196,68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936,259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25,101	\$750)	\$-	\$3,936,25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5,451	(70,134)	\$-	4,683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90,552	(750)	(70,134)	-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055	-	(83,055) (548,737) 8,725	-	-	(548,73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2,511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294	(1,937)	(700)	-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652,805	(1,937)	(700)	642,511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0,290	\$75,432	\$7,657	7,6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0,120	\$60,603	\$1,054,766	\$-	\$1,220,290	\$72,687	\$-	650,168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037,690

民國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861千元及4,973千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317千元及2,983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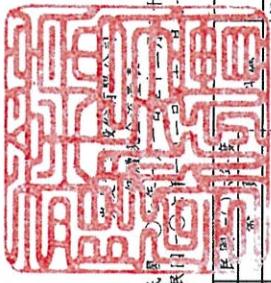
游立

總經理：游本立

董事長：唐伯龍

司

會計主管：呂英棟  
英 棟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 額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度	金 額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度	金 額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66,034	\$979,574	B00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6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接觸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626)	-
A20100	折舊費用	36,162	37,744	B00200	取得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4,021	(1,074,500)
A20200	攤銷費用	4,099	4,546	B003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9,231
A20300	呆帳費用	-	9,797	B00400	取得借出出售金融資產	-	2,900
A203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937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回股款	-	(2,4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73	-	B00600	取得無形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100
A20900	利息費用	260	706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6,120
A21200	利息收入	(3,409)	(3,286)	B02300	處分手公司	-	262,6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309)	(5,11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97)	(15,0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78)	2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9	2,05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9,7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	(2,7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05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13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635	(146,3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7)	(567)
A30000	與營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576)	(13,62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114)	76,3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695	18,11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7,931)	(88,7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207	458,0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6)	(15)	(95,895)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95,895)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45	(9,2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5	60
A31190	存貨減少(增加)	349	23,3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8,652)	(436,796)
A312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7,507	(71,307)	C04600	現金減薄	-	(196,686)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309	(4,600)	CCCC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107)	(733,416)
A31240	其他營業資差增加	(9,845)	(6,291)				
A31990	合約負債增加	(1,154)	(4,274)				
A32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109	-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8,211)	13,575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06)	29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2,803)	61,174				
A3216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188)	(3,023)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98,4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017)	60,33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4,759	(5,2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1,822)	(60,2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7,780)	(157,37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355)	1,8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0,445	465,4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64	3,2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	(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117	140,934
A350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532)	(51,5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695	687,761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017	416,3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9,812	\$828,6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游本立

董事長：唐伯龍



會計主管：呂英模  
英模  
印

##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695,651千元，占合併總資產10%，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收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及其損失率之估計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並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050,185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29%，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其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備抵跌價提列涉及

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跌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收入之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及維修保養，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8,391千元及66,750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67千元及6,139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2%及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732)千元及(2,925)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3)%及(3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傅文光

會計師：

王君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崇友製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資產	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024,104	14	\$989,169	16	-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5,882	5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473,842	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14,696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8		184,200	3	155,125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8		695,651	10	730,011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8		-	-	109,817	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7		24,543	-	31,037	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8		-	-	8,300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050,185	29	827,972	14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45,364	1	69,530	1	-
1410	預付款項			18,465	-	15,25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93,090	62	3,410,060	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非流動資產			58,207	1	-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68,529	1	-
1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032	-	-	-	-
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8		-	-	12,033	-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		58,391	1	66,750	1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108,600	16	1,011,746	17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825,521	12	811,695	13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4,102	-	2,966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3		179,459	2	155,285	3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八		332,668	5	298,132	5	-
1990	存出保證金	六.12		95,643	1	207,964	3	-
1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6,623	38	2,635,100	43	-
	資產總計			\$7,059,713	100	\$6,045,1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游本立

總經理：游本立

英祺

崇友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		\$45,917	1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7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1,849,778	
2170	應付票據			64,420	1
2190	應付帳款			252,449	4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230	其他應付款			467,923	7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585	1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80,421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5,167	-
	流動負債合計			2,814,743	40
					1,760,952
					29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82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277	3
2xxx	負債總計			3,022,020	43
					2,108,900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6		1,770,120	25
3100	普通股股本			60,603	1
3110	資本公積			1,054,766	15
3200	保留盈餘			5,432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220,290	17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280,488	32
3320	未分配盈餘			(73,521)	(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5,433)
3300	其他權益				-
3400	非控制權益			3	1
36xx	權益總計			4,037,693	57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59,713	100
3x2x					\$6,045,1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換算

司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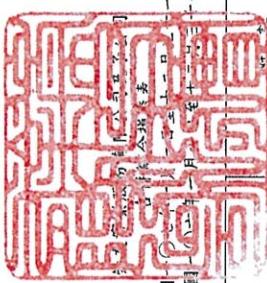
英  
昌

會計主管：呂英模

李  
游  
立

總經理：游本立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249,443	100	\$5,283,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92,994)	(70)	(2,986,130)	(70)
5900	營業毛利	1,256,449	30	1,297,218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管理費用	(135,624)	(3)	(141,204)	(3)
62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560)	(8)	(350,447)	(8)
6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165)	(1)	(36,468)	(1)
6450	營業費用合計	(12,744)	-		-
6900	營業利益	(516,093)	(12)	(528,11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0,356	18	769,099	18
7010	其他收入	36,491	1	24,2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12)	-	185,209	4
7050	財務成本	(1,079)	-	(3,5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27)	-	6,139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73	1		-
7950	稅前淨利	767,929	19	211,964	5
8200	所得稅費用	(125,408)	(3)	981,063	23
8300	本期淨利	642,521	16	(150,561)	(4)
8310	其他綜合收益			830,502	19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和計畫之再衝量數	4,156	-	(657)	-
8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47)	-	-	-
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2)	-	-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17	-	473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64)	-	(2,129)	-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411	-
8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25)	-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60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49	-	8,533	-
		\$650,170	16	\$839,035	19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642,511	\$830,547		
8620	母公司業主	\$10	\$45		
	非控制權益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39,088	
8720	母公司業主			\$533	
	非控制權益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3.63	\$4.4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3.63	\$4.39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業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909,342	\$310	\$320	\$803,959	\$1,010	\$1(15,167)	\$54	\$3,722,37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69	14,157	(62,36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15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696)	-	-	-	-	(432,696)
C3 因受贈與資產產生者	4,231	-	-	-	-	-	-	-	-	4,231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830,547	-	-	-	(45)	830,502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	(1,760)	-	10,484	(8)	8,5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364	(1,760)	-	10,484	(53)	839,035
E3 現金減資	(196,680)	-	-	-	-	-	-	-	-	(196,68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25,101	\$750	\$-	\$4(4,683)	\$1	\$3,936,260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25,101	\$750	\$-	\$4(4,683)	\$1	\$3,936,2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65,451	-	(750)	(70,134)	4,683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90,552	(750)	(70,134)	-	1	3,936,260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055	-	(83,05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25)	(548,737)	-	-	-	-	(548,73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725	-	-	-	-	-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642,511	(1,937)	-	-	10	642,521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94	(700)	-	-	(8)	7,6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805	(1,937)	(700)	-	2	650,17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1,054,766	\$5432	\$1,220,290	\$2,687	\$70,834	\$-	\$3	\$4,037,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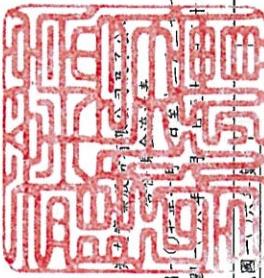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游本立

吳英祺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項目	代碼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67,929	\$981,063	\$3,600				
A20000	調整項目：			(6,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051,026)				
A20100	折舊費用	42,436	43,735	-				
A20200	攤銷費用	4,656	4,769	-				
A20300	呆帳費用	-	59,575	(1,066,5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744	-	-				
A204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62	-	1,221,225				
A20900	利息費用	1,565	3,591	2,900				
A21200	利息收入	(4,291)	(4,246)	(2,4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7)	(6,140)	12,1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80)	(3,185)	262,60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9,721)	(17,97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25)	3,68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00	3,6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225	(86,576)	(34,5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4,53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增加)	(29,226)	84,390	(57,3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增加)	89,295	(72,401)	7,895				
A31170	應收連繩合約款增加	-	(95,895)	61,9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241)	15,164	(45,917)				
A31200	存貨減少	194,554	30,987	5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89)	2,279	(548,6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8)	4,721	(432,71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280)	(5,157)	(196,68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9,243	-	(594,024)				
A3215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66)	12,097	(805,982)				
A32170	應付連繩合約款減少	(69,185)	66,2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98,456)					
A32200	負債準備一(減少)	(8,812)	51,7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759	(5,2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減少	(159,792)	(171,8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744)	(159,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8962	553,673	(2,0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46	4,816	(7,1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5)	(3,842)	112,624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620)	(77,080)	876,545				
		569,023	477,567	\$989,169				
				\$1,024,104				

(詳參閱合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游本立

游本立

董事長：詹伯龍

呂英旗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2,034,373
加(減)：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1,361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2,035,734
加(減)：201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10,292,620
201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IFRS9 影響數)	65,452,039
2018 年度稅後淨利	642,511,085
小計	1,220,291,47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251,10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68,088,43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87,951,93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2.60 元)	460,231,200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7,720,734

註：1. 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 2012.1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9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b>第二條：法令依據</b>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p>	<p><b>第二條：法令依據</b>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辦理本辦法相關條文修訂。
<p><b>第三條：資產範圍</b></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b>第三條：資產範圍</b></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b>第四條：名詞定義</b></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b>第四條：名詞定義</b></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略）。</p>	<p>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略）。</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u>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u>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p><b>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b></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p> <p>二、(略)</p> <p>三、以投資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資產總額，但子公司為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其投資金額以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限。</p>	<p><b>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b></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u>，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p> <p>二、(略)</p> <p>三、以投資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資產總額，但子公司為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其投資金額以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限。</p>	
<p><b>第六條：</b></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b>第六條：</b></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u>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規定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證券交易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b>三、執行單位</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行政處主辦並會同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b>三、執行單位</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行政處主辦並會同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b>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b>四、估價報告</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核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略)</p>	<p>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u>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略)</p>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有價證券</u>依所訂處理程序或<u>其他法律</u>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p> <p><u>已依證券交易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li> <li>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li> </ol>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 (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 (七) (略)</p>	<p>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 (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 (七) (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證券交易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成本之合理性：</p> <p>1 · (略)</p> <p>2 ·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 (略)</p> <p>2 ·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u>貸放</u>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u>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迴轉）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p>	<p>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已逾五年。</p> <p>3 · (略)</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 (略)</p> <p><u>4 ·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 (略)</p> <p>2 ·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 (略)</p> <p>2 ·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證券交易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証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行政處主辦並會同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行政處主辦並會同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四)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1. (略)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p>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4.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標準 本管理作業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辦理。	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標準 本管理作業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五)(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五)(略)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略)</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一)～(二)(略)	(一)～(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5．(略)	1．～5．(略)	
6．已於契約中訂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已於契約中 <u>訂得變更</u> 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四)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u> ，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6．(略)	1．～6．(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 <u>程序</u> 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略)	(六)(略)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u>或股份</u> 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略)</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u>或</u>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略)</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u>或</u>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p>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公債</u>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略)	(二) (略)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 <u>國內公債</u>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u>不含次順位債券</u>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3. (略)	3. (略)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四)(略)</p> <p>(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u>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四)(略)</p> <p>(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略)</p>	
<p><b>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b>第十八條：處理程序之訂定</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u></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u>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附件七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b>第二條：</b>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p>	<p><b>第二條：</b>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u>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u></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本辦法相關條文修訂。
<p><b>第三條：</b> (略) (略)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略)</p>	<p><b>第三條：</b> (略) (略)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略)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b>第七條：</b> (略)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b>第七條：</b> (略)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u>付款日</u>、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b>第八條：</b>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b>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b> (一) (略) (二) (略)</p>	<p><b>第八條：</b>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b>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b> (一) (略) (二) (略) <u>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b>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b></p>	<p><b>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b></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略) (二) (略)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略) (二) (略) <u>董事會討論背書保證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略)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  八、(略) <u>董事會於討論前項超額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 (略)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 (略)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 ~ 2 · (略)</p> <p>3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 (略)</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 2 款第 3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 ~ 2 · (略)</p> <p>3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 (略)</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 2 款第 4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p> <p><u>本辦法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本辦法提送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辦法第八條第八項及第九項、第九條第七項及第九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訂立，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訂立<u>並經 20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二版</u><u>經 20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三版</u><u>經 201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四版</u><u>經 201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五版</u><u>經 2019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u></p>	

附件八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名單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大偉利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唐伯龍		男	3,564,000 1,600,000	學歷	• 醒吾商專
				經歷	•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現職	• 本公司董事長 •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事 長江物產 (股)公司 代表人： 唐秋鈴		女	93,897,982 258,299	學歷	•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科 • 法國巴黎公會高級服裝設計學院服裝設計系 • 政治大學 EMBA
				經歷	• 紡拓會設計師 • 中興百貨襄理 • 詩鈴 CELINE 經理 • 千盛(股)公司副董事長 •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第十二屆理事長
				現職	• 崇友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樺榮投資有 限公司			2,545,807	學歷	• 不適用
				經歷	• 不適用
				現職	• 不適用
董事 駱政廉		男	0	學歷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畢業
				經歷	• 大華證券資深協理 • 研華科技資深副總經理
				現職	• 本公司董事 •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曾懷億		男	20,197	學歷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士 • 清華大學與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經歷	• 德意志銀行副總裁 • 百度公司投資者關係、國際財務和併購總監及財務長 • 安居客公司集團財務長及董事會秘書長
				現職	• 攜程集團事務部副總裁 • 本公司董事
監察 人 財團法人唐 德晉文教基 金會 代表人： 唐國維		男	2,537,720 0	學歷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電腦科學系學士 • 早稻田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科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歷	• QLogic Corporation 資深工程師 • 華鴻創投集團分析師 • 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經理 • 株式會社 VT Systems 專務取締役 •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現職	• 耐銳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類別	候選人名單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監察人	王昌怡	男	404,744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理學士</li> <li>• 紐澤西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部資深專員</li> </ul>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處協理</li> <li>• 本公司監察人</li> </ul>	
獨立董事	林東旭	男	0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畢業</li> <li>•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會計碩士畢業</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銘傳商專、台北商專會計講師</li> <li>• 崇瑋飯店集團美國區會計長</li> <li>• PC Channel, Inc.《個人電腦的組裝銷售公司》會計長</li> <li>• 中信飯店集團美國區財務長</li> <li>• Bladez Corp.《製造並銷售運動器材》財務長</li> <li>• BP (英國石油公司)《世界第二大非國營石油公司》資深財務分析師／資本專案經理</li> <li>• 福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世界級水刀切割和清洗的第一品牌》亞洲區財務長／總公司會計長／中國區日本區總經理／亞洲區客服總監</li> <li>•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li> </ul>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li> <li>• 本公司獨立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吳旭慧	女	0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經系學士畢業</li> <li>•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業</li> <li>• 英國里茲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畢業</li> </ul>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力貿易有限公司(B&amp;Q)貿易與進口採購處處長</li> <li>• 家福公司公共服務處處長兼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執行長</li> <li>• 統一企業品牌策略總監兼發言人</li> <li>• 崇越科技新事業發展總經理</li> <li>•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li> <li>• 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兼任助理教授</li> </ul>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li> <li>• 本公司獨立董事</li> </ul>	